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25条规定，如果案涉股权在变卖程序仍无人应买的，法院将依法将该财产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该股权就会被解除查封、扣押，退还给被执行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无法获得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线索并提交给法院，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对大连氢锋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氢锋”）的债权将无法得到清偿。同时，大连氢锋当前涉诉情况较多，多数财产均被抵押、查封、冻结，智航新能源对大连氢锋名下的不动产、动产等财产无优先受偿权及首封权。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在目前没有确凿、可执行的财产线索的情况下，智航新能源拟接受案涉股权进行抵偿符合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相较于放弃接受案涉股权抵偿、重新寻找新的财产线索而言，更具有可行性，更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关于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中的特别提示部分，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付秀 杨占武 刘超

2022年8月23日